

《贪贿解释(二)》视域下非密切关系人 截贿行为的刑法定性

龙长海 魏兴全

(内蒙古大学 法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70)

[摘 要] 《贪贿解释(二)》明确将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认定为利用影响力受贿罪。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的刑法定性应当围绕违法相对论为基础的刑法相对独立说展开。不法原因给付理论、不当得利制度以及贿赂犯罪均不能有效解决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的刑法定性问题。在明确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侵害财产犯罪法益、被截留财物属于“代为保管的他人之物”等基本问题的前提下,应当按照截贿行为的行为模式对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分类定性。其中,“多收少送”型、“收了没送”型、“送了没收”型构成侵占罪,“多要少送”型、“二次索要”型构成诈骗罪。

[关键词] 截贿;行贿罪;诈骗罪;侵占罪;密切关系人

[中图分类号] D9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7699(2026)03-0060-13

截贿行为一般是指中间人在接受行贿人委托,帮助行贿人转交贿赂财物过程中,利用经手财物的优势地位,将部分或全部贿赂财物据为己有的行为。由于理论界与实务界对截贿行为危害性认识不到位,司法实践中长期缺少统一的裁判标准,出现了大量同案不同判的司法乱象,甚至有些案件直接回避了对截贿行为的认定。截贿行为得不到有效规制,既是对贿赂犯罪证据链条的严重污染,也是对他人财产权利的漠视,更是对法秩序构建的财产保护体系的消解。鉴于此,2026 年 4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贪贿解释(二)》)明确将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认定为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定分止争。但如前所述,对于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的刑法定性,仍然缺少明确的法律依据,在刑法理论和刑事司法实践中亦尚无定论。为了维护司法公正、巩固反腐败工作成效、保护公民财产权利,本文结合截贿行为的主要类型,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提出类型化刑法定性思路,以期实现由“个案”到“类案”的统一适用。

一、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同案异判”的实证考察

现阶段,我国刑法并未将截贿行为专门入罪,因此无法直接通过案由分类检索。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Alpha 法律智能操作系统等平台,以“转交”“据为己有”“占为己有”等与截贿行为的行为模式具有高度关联性的词语作为关键词,检索得到 168 份裁判文书,剔除其中明显不属于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的案例、针对同一案件各共同犯罪人分别制作裁判文书的案例,获得有效裁判文书 66 份。从时间维度考察,样本裁判文书的时间跨度为 2009—2020 年,超过 12 年,且

[收稿日期] 2026-02-15

[基金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学生欺凌防治研究中心重点项目(25JKQLZD01)

[作者简介] 龙长海(1980—),男,内蒙古通辽人,内蒙古大学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80%以上集中在2015—2020年。从空间维度考察,样本裁判文书的来源法院覆盖20余个省级行政区。既包括北京市、辽宁省、河南省等样本相对集中的地区,也包括内蒙古自治区、贵州省、江苏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等样本相对分散的地区。从审级维度考察,95%以上的样本裁判文书为一审、二审文书。总体而言,这些样书裁判文书类型相对全面,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可以为分析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的刑法定性分歧提供充分的实证基础。

经过分析发现,司法实践中对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的评价模式主要有不构成犯罪、作为贿赂犯罪评价以及作为财产犯罪评价三类。其中,将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评价为贿赂犯罪的比例最高(共36份);另有三分之一左右的裁判文书将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认定为财产犯罪(共23份);还有部分裁判文书认定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不成立犯罪(共7份)。

第一,不作为犯罪评价。部分裁判文书仅就非密切关系人成立行贿罪或受贿罪的犯罪事实予以认定,对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只作事实性描述,既未给予价值评价,也未给予法律评价(共4份)。比如,在兰某模行贿案中,遵义市海余五金塑料制品厂(以下简称“海余厂”)实际控制人余某为了在渝黔扩建工程中获得更多补偿款,委托被告人兰某模向遵义市红花岗区渝黔铁路(红花岗区段)建设协调指挥部负责常务工作的副指挥长杨某说情,请求杨某予以关照,并明确告知事后会给予其好处。事后,杨某确实在海余厂的拆迁款拨付等方面对余某予以关照。在余某收到拆迁款后,请求兰某模代其转交100万元现金给杨某,以表示对杨某的感谢。兰某模在收到现金后私自截留20万元。最终,法院认定兰某模仅就交付的80万元成立行贿罪,未对兰某模截留部分贿赂的行为作出评价。^①

此外,还有个别裁判文书中提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的有关规定对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进行民事上的评价(共3份)。比如,在余某、张某等不当得利纠纷案中,余某委托刘某、张某帮助其女儿解决工作问题。其间,刘某收受余某1.5万元,向时任环保局局长俞某国行贿,后因事情未办成,俞某国将款项退还给刘某,但刘某并未退还给余某。法院认定刘某收受的1.5万元构成不当得利,应当退还给余某。^②

第二,作为贿赂犯罪评价。多数裁判文书中将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认定为行贿罪或受贿罪共犯(共25份)。比如,在胡某江等行贿案中,2012年,北京智联经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贾某询问被告人张某远是否可以帮助在其学校培训的学生提高人力资源管理师过级考试分数,张某远随即询问被告人胡某江,在得到肯定答复后,接受了贾某的请托。胡某江向张某远称需要收取每生3000元提分费,且二人商议后决定,每生加价1000元作为额外收益款项,由两人平分。张某远经与贾某商定,2012—2013年,按每生4000元从贾某处收取了77.2万元提分费用,并按事先约定截留9.65万元,剩余部分交给胡某江。胡某江通过贺某请托阅卷单位有关负责人岳某帮助其完成请托事项,并在2012年年底,给予贺某贿赂款25万元,剩余32.9万元被胡某江截留。法院一审和再审均认定胡某江和张某远构成行贿罪,并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③

还有部分裁判文书将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认定为介绍贿赂罪(共11份)。比如,在屠某峰受贿、钱某介绍贿赂罪案中,无证驾驶且造成交通事故的吴某为了免受处罚或者从轻处罚,找到被告人钱某,钱某遂找到被告人屠某峰(时任常州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牌证科民警)帮忙打招呼,屠某峰

① 参见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2016)黔0302刑初304号刑事判决书。

② 参见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宁05民终505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8刑初1643号刑事判决书。

同意并向钱某索要人民币6万元,钱某遂向吴某谎称需要7万元,自己截留1万元。此后交通事故一直未处理完毕,吴某及其家属便要求屠某峰和钱某退钱,2019年8至9月,屠某峰分三次将6万元退给钱某;2019年9月至2020年1月,钱某分三次将7万元退还给吴某。法院最终认定屠某峰构成受贿罪,钱某构成介绍贿赂罪。^①

第三,作为财产犯罪评价。部分裁判文书中将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认定为诈骗罪(共20份)。此类案件中,非密切关系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使行贿人陷入认识错误,并据此骗取行贿人财物,明显符合诈骗罪的犯罪构成。比如,在邹某波诈骗罪一案中,被告人邹某波称其有能力找关系帮助高某1开脱罪责,让司法机关释放高某1,并让高某1家属筹钱。2013年5月5日至25日,高某1儿子等亲属先后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付给邹某波人民币80万元。邹某波在收到财物后,将财物转移至妻子名下,并为儿子购买汽车1辆,剩余钱款被其据为己有,并未按照高某1家属约定的用途使用该财物。法院一审和二审均认定邹某波构成诈骗罪。^②

此外,还有个别裁判文书中将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认定为侵占罪(共3份)。此类案件中,非密切关系人一般是在获得财物后,临时起意,将财物非法据为己有,拒不交出,尽管非密切关系人也会使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但多为掩饰其侵占财物的事实,并非基于此获得财物。比如,在黄某斌侵占、诈骗、合同诈骗案中,2009年,杨某玉与被告人黄某斌商定一起去北京找关系将杨某玉的丈夫黄某昌保释出来。后因事情未办成,黄某斌仅退还部分财物,并将剩余部分据为己有。法院一审和二审均认定黄某斌构成侵占罪。^③截贿行为衍生于贿赂犯罪,必然存在较大的犯罪黑数,侵占罪又属于亲告罪,查处程度完全取决于被害人意愿。因此,认定为侵占罪的案件相对较少。

二、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刑法规制的正当性分析

(一)法秩序统一性的内在要求

在民事法律已经对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进行评价后,刑法能否再予以规制,应当以法秩序统一性原理为基本遵循。基于对法秩序统一性原理理解的差异,对于刑法和民法的关系,理论界形成了以严格的违法一元论为基础的刑法从属说、以缓和的违法一元论为基础的刑法相对从属说、以违法相对论为基础的刑法相对独立说以及以违法多元论为基础的刑法独立说的立场差异。比较而言,以违法相对论为基础的刑法相对独立说更值得提倡。

第一,违法相对论更符合法秩序统一性原理的要求。法秩序统一性原理的价值追求并非不同法领域之间的形式统一,而是评价上的一致与实质上的一致。刑法相对独立说以违法相对论为指引,在认可不同法领域之间的合法性判断标准应当保持一致的基础上,主张刑法与民法应当基于各自的规范目的、法律效果需求以及对不法行为的容忍程度,形成不同的违法性判断标准。解决刑法和民法之间的冲突与矛盾,应当通过对法律规范的内容进行论理解释,而不是通过简单的序列化考察。

第二,违法相对论更契合我国立法和司法的要求。从刑事立法角度考察,为应对社会风险加剧和利益关系日趋复杂、法益保护诉求不断增强的现实,我国刑事立法不断增设新罪,呈现出明显的回应型法色彩。^④在民法等前置法没有规范抑或规范不力的情况下,基于刑法立法目的及其法律

① 参见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人民法院(2020)苏0481刑初86号刑事判决书。

② 参见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内07刑终70号刑事判决书。

③ 参见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湘11刑终65号刑事裁定书。

④ 姜涛:《从回应型规制到反思型规制:刑法立法规制模式的转变》,《法商研究》2025年第3期,第131-133页。

效果的需要,在不与其他规范的违法性判断相冲突的情况下,对刑法规范内容适时调整,本身就是坚持违法相对论的体现。从刑事司法角度考察,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司法解释,均突破了前置法对行为违法性的判断,表现出了刑事司法在违法性判断方面的相对独立性,表明了我国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对违法相对论的坚持。

犯罪行为不法性的本质在于该行为违反了社会伦理规范并对法益产生了侵害或威胁。^①民法上基于不法原因给付理论,排除行贿人的返还请求权,并不当然成为刑法否认对截贿行为展开评价的前提。判断截贿行为是否应当由刑法评价,应当在坚持法秩序统一性的基础上,立足刑法规范,确认截贿行为是否具有法益侵害性。质言之,刑法对犯罪行为的考察,从来都是以行为为中心展开的,被截留的贿赂财物是否具有合法性不应当成为评价截贿行为的前提。从这一角度出发,非密切关系人截留贿赂财物的行为明显造成了刑法所不能容忍的法益侵害,具有刑事违法性。

(二)不法原因给付的逻辑展开

就侵占不法原因给付物的行为能否构成财产犯罪这一问题,基于对法秩序统一性原理理解的不同,在刑法理论中形成了肯定说、否定说和区分说三种观点。^②本文认为,以违法相对论为基础的区分说能较好地解释不法原因给付物的刑法定性问题,即应当区分不法原因给付和不法原因委托,侵占不法原因委托物可以成立财产犯罪。

针对不法原因给付与不法原因委托的区分标准,有学者认为,不法原因给付制度同时涉及民法和刑法,为了协调民法与刑法关于不法原因给付物问题形成的冲突,应当从“给付”要件着手,对不法原因给付进行限制。^③按照民法理论,完成“给付”,至少需要达到行为人有意识且有特定目的地向其他人给付财物。^④因此,不法原因给付与不法原因委托的区分,应当围绕着“有意识”“有特定目的”以及“向他人给付财物”这三点展开。

第一,对“有意识”的要求。无论是不法原因给付还是不法原因委托,本质上都是人的行为。质言之,两种行为都符合“有意识”的要求,这一要件无法实质区分不法原因给付和不法原因委托,在此便不作赘述。

第二,对“有特定目的”的要求。这是区分不法原因委托与不法原因给付的实质要件之一。展开来说,若给付人的“特定目的”指向受领人,则应当认为给付人向受领人交付财物的行为已经实现财物的终局性转移,即该交付行为应当成立不法原因给付。反之,若给付人的“特定目的”并非指向受领人,则应当认为给付人向受领人交付财物的行为并未实现财物的终局性转移,即该行为应该成立不法原因委托。将上述结论引入非密切关系人截贿情景中考察,若行贿人已经确定明确的行贿目标,则应当认为行贿人的“特定目的”在于此明确的行贿目标,而非指向非密切关系人。此时,非密切关系人对于贿赂的占有仅为暂时性占有,而非获得终局性利益。因此,应当认为行贿人向非密切关系人交付财物的行为成立不法原因委托。若行贿人尚未确定明确的行贿目标,仅概括指示非密切关系人以特定金额行贿,则不能必然得出非密切关系人是否获得“终局性利益”的结论。此时,

① [日]大谷实:《刑法讲义总论》(新版第5版),黎宏、姚培培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45页。

② 王昭武:《法秩序统一性视角下的不法原因给付》,《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2期,第21页。

③ 黄辰:《“截贿”行为定性的困境与破解》,《北方法学》2021年第5期,第69页。

④ 王钢:《不法原因给付与侵占罪》,《中外法学》2016年第4期,第932页。

行贿人向非密切关系人交付财物的行为的性质,仍须结合“向他人给付财物”要件作进一步讨论。

第三,对“向他人给付财物”的要求。这是区分不法原因委托与不法原因给付的实质要件之二。如前所述,不法原因给付理论通过排除给付人通过诉讼的方式实现返还请求权以实现对给付人所有权的剥夺。既然排除权利的方式如此,确认权利的方式也应当如此。因此,只有在受领人无需通过诉讼的方式即可实现对给付人交付的财物事实上独立处分时,才应当认为受领人获得了“终局性利益”。将上述结论置于非密切关系人截贿情境中考察,在行贿人尚未确定明确的行贿目标时,若行贿人仅对非密切关系人作概括性指示,对于该财物的后续使用不作持续指示,非密切关系人可以脱离行贿人的意思独立支配该财物,则应当认为非密切关系人已经获得了事实上独立处分该财物的能力。此时,行贿人向非密切关系人交付财物的行为应当成立不法原因给付。反之,若行贿人在对非密切关系人作概括指示后,仍持续通过限制处分权限、听取处分汇报、设置返还要求等形式对该财物进行实质控制,则不宜认为非密切关系人获得了对于该财物独立的、实质上的处分能力。此时,行贿人向非密切关系人交付财物的行为应当认定为不法原因委托。

在将行贿人的交付行为区分为不法原因委托和不法原因给付后,非密切关系人截留不法原因委托物必然成立犯罪,毋庸置疑;但非密切关系人截留不法原因给付物是否必然出罪的问题仍然有待进一步讨论。就此问题,本文主张,非密切关系人截留不法原因给付物的行为并不当然出罪,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

第一,我国民法典并未直接引入不法原因给付理论,对于委托行贿等明显违背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行为,民法典明确规定无效,随之产生的法律效果即为原则上返还原物、折价补偿、赔偿损失,而非不法原因给付理论所要求的排除返还的法律效果。在此基础上,依据不法原因给付理论得出的出罪结论也自然难以维系。

第二,即便完全采纳域外法上的不法原因给付理论来解决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的定性问题,也不当然产生排除返还的法律效果。这是因为,不法原因给付理论的适用从来不是基于形式上的固定标准,而是以能否促进交易公平、抑制违法行为这一实质要件的判断为核心。^①尤其是在确认返还不法原因给付物可以阻止不法目的进一步实现、防止法益侵害进一步扩大的场合,若全面否定行为人的返还请求权,不仅与不法原因给付理论的规范目的相冲突,甚至可能激励当事人利用不法原因给付理论获取更多的不法利益、制造更大的法益侵害。^②对于非密切关系人截留的部分贿赂财物,行贿人的行贿目的并未实现,此时若完全否定其对于该部分财物的返还请求权,不仅不能产生抑制贿赂犯罪的效果,反而是对“政治掮客”获利行为的支持,与不法原因给付理论的规范目的明显背离。质言之,此时肯定行贿人对于被截留部分贿赂财物的返还请求权更合理。在此基础上,非密切关系人截留他人财物的行为明显应当入罪。

(三)财产犯罪法益的应然涵盖

围绕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侵犯何种法益,刑法理论中主要有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贿赂犯罪说和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财产犯罪说的争议。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贿赂犯罪说主张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侵害贿赂犯罪法益,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的刑法定性问题应当首先置于贿赂犯罪框架下讨论,只有在贿赂犯罪对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评价无力的情况下,才有必要诉诸其他犯

① 陈少青:《不法原因给付与财产犯罪:以民刑法律效果的接续为视角》,《法学研究》2026年第2期,第120-121页。

② 黎宏:《“截贿”行为的刑法规制》,《法学》2025年第11期,第79页。

罪。^① 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财产犯罪说则主张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侵害财产犯罪法益,认为应当区分非密切关系人行为模式的不同,分别认定诈骗罪和侵占罪。^② 比较而言,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财产犯罪说明显更为合理。

完整的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应当由“转交行为”和“截留行为”组成。需要说明的是,“转交行为”与“截留行为”之间并不具备成立牵连犯所应当具备的目的与手段、原因与结果的逻辑关系,因此不宜将截贿行为视为贿赂犯罪的牵连犯,而应当对截贿行为作单独评价。此外,“截留行为”明显为截贿行为的核心构成要素,否则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便没有必要单独定性。贿赂犯罪的本质是权钱交易,而截留行为从根本上切断了该交易链条,阻却贿赂犯罪的成立。因此,对于被截留部分贿赂财物而言,根本不可能形成对贿赂犯罪法益的侵害。

在判断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是否侵害财产犯罪法益之前,有必要对财产犯罪法益进行梳理。财产犯罪法益的确定既要尽可能地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对新形式的财产犯罪作出回应,又要坚持刑法的谦抑性,避免刑法过度扩张、过度处罚。^③ 围绕如何寻求扩大适用与限制处罚之间的平衡、合理确定财产犯罪法益,刑法理论界长期存在争议。

在我国,长期占主导地位的是所有权说。该说主张,财产犯罪实质上是对公私财物所有权的侵害。毫无疑问,在过去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所有权说能很好地阐释财产犯罪的本质。从我国既往的司法实践来看,侵害所有权是财产犯罪的主要形式。但随着考察视角逐渐深入,不难发现,所有权说存在难以克服的局限性,不宜提倡和采纳。

首先,财产犯罪法益的确定有赖于民法与刑法关系的合理定位。如前所述,只有立足于违法相对论的刑法相对独立说才能更好地适应我国当前的社会治理形态。而所有权说在此问题上完全采纳了违法一元论的结论,放弃了刑法的独立性地位,限缩了财产犯罪的成立范围。本质上属于将民事侵权行为与刑事犯罪行为混为一谈。

其次,所有权说的立足点系稳定静态的财产权利,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保障动态的交易安全才应当作为立法的首要目的。若所有的事实占有状态都不受刑法保护,必然会降低交易效率、妨碍交易安全、扰乱市场秩序,与法律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目的背道而驰。

再次,所有权说在实践中也难以获得合理支持。该说在评价以犯罪工具违禁品、犯罪所得为对象的财产犯罪时,结论与司法实践不符,甚至与我国刑法的要求抵牾。

最后,所有权本身是从法律关系中抽象出的观念物,财产犯罪不可能对其进行侵害,因为所有权的判断无需经过行为人是否享有对物的支配这一基础事实。退一步来说,假定财产犯罪能够对所有权本身实施侵害,所有权作为一种抽象的观念,也无法实现量化,难以满足刑法对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④

还有刑法学者借鉴德日刑法理论,引进了占有说。依据该说,财产犯罪保护的法益应当是对财物的事实占有状态,至于这种事实上的占有状态是否基于合法原因产生,均不影响财产犯罪的成立。显然,占有说走入了另一个极端。首先,从法秩序统一原理看,占有说过分强调刑法的独立性,

① 王飞跃:《截贿定性中的刑法评价问题》,《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第55页。

② 陈灿平:《谈侵占罪中刑民交错的两个疑难问题》,《法学》2008年第4期,第158页;罗开卷:《刍议“截贿”及其对贿赂犯罪的影响》,《法律适用》2020年第1期,第69页。

③ 黄辰:《财产犯罪法益研究的困境及其克服》,《法学》2022年第12期,第93页。

④ 车浩:《重构财产犯罪的法益与体系》,《中国法律评论》2023年第4期,第61-63页。

忽视了法的安定性。其次,占有说将维护财产交易安全和稳定社会管理秩序混为一谈,过分强调了对既有状态的维系,背离了财产权利的真正价值,实质上架空了物权体系。最后,占有说在无限制扩张财产犯罪圈的同时,还保障了刑法本不应当保障的对象,与刑法的立法目的背道而驰。

相较于所有权说和占有说,将财产犯罪法益理解为“人对物支配的可能性”^①更值得提倡。首先,无论是所有权还是占有,本身都是人对物支配关系的描述,两者的区别仅在于所有权是人对物抽象的、观念上的支配,而占有则是人对物具体的、事实上的支配。因此,将财产犯罪法益理解为“人对物支配的可能性”并不存在解释上的障碍。其次,从法秩序统一性原理看,该说立足于违法相对论基础上的刑法相对独立性,在将民法中的所有权所包含的人对物的支配纳入财产犯罪保护范围之内的基础上,合理拓展了财产犯罪的法益范围,既符合法秩序统一性原理的要求,又契合刑法的规范目的和法律效果的需要。最后,刑法设置财产犯罪、保障财物,是保障和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而非终极目的,因为财物的重要价值体现在其承载的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机会和可能。质言之,财产犯罪本质上是对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可能性的侵害,这与刑法惩治犯罪、保障人权的立法目的不谋而合。

具体到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的刑法定性问题,关键在于确认被截留的财物是否仍承载了行贿人所希冀的发展机会与发展潜能。立足于分离模式和功能主义,得出的答案是肯定的。具言之,无论财物的使用目的是否合法,其承载的价值是恒定的,承载的发展潜能与发展机会是大体相当的。尽管在贿赂犯罪中,被截留财物的价值直接表现为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对价,但这并不意味着该财物的价值仅限于此。事实委托关系旨在帮助行贿人实现财物所承载的发展利益,而行为入截留、拒不返还财物的行为,本质上剥夺了行贿人实现该利益的可能性。因此,可以认为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侵犯了财产犯罪的法益,应当成立财产犯罪。

三、非密切关系人“多收少送”型截贿行为的刑法定性

非密切关系人“多收少送”型截贿行为,是指非密切关系人收到行为人交付的贿赂财物后,仅将其中的部分贿赂财物按照行贿人的委托交付给受贿人,剩余部分据为己有的行为。非密切关系人“多收少送”型截贿行为是截贿行为文义解释的直接形式,也是实践中截贿行为最常见的形式。

(一)非密切关系人“多收少送”型截贿行为成立侵占罪

在讨论非密切关系人“多收少送”型截贿行为前,有必要对侵占罪的客观方面要求的侵占行为的内涵与外延予以明确。

围绕着侵占行为的本质,刑法理论中主要有越权行为说和取得行为说两种观点,我国刑法理论中的通说是取得行为说。一般认为,越权行为说是指行为人破坏委托关系、超越委托权限,在“他人之物”上实施超越权限的行为,损害了委托人对财物支配的可能性,侵扰了委托人实现该财物中承载的发展机会和发展潜能;取得行为说则认为行为人的行为不仅超越了委托权限,更传递了行为人的非法占有目的,直接剥夺了委托人实现该财物所承载的发展机会和发展潜能的可能性。通过比较两者的内涵不难发现,两者之间的差别仅限于行为人是否以所有权人自居,因为不论是越权行为说还是取得行为说,都肯定了对委托关系的僭越是侵占罪成立的前提和条件。^②

至于侵占罪的适用范围是否仅限于合法的委托关系,本文更倾向于否定说,即只要求当事人之

① 车浩:《重构财产犯罪的法益与体系》,《中国法律评论》2023年第4期,第70页。

② 参见桥爪隆、王昭武:《论侵占行为的含义》,《法治现代化研究》2020年第5期,第186页。

间存在事实上的委托关系。从我国刑法第 270 条的规定来看,我国刑法仅要求侵占罪的犯罪对象为“代为保管的他人之物”,并未要求代为保管的关系一定是合法的。类似的,在对盗窃罪、抢劫罪等其他财产犯罪进行认定时,刑法也仅要求犯罪对象是他人之物,并未强调财物一定具备合法性,^①这点在司法实践中也获得了支持。^②因此,只要委托人与行为人之间建立了事实上的委托关系,行为人超出委托权限,将财物据为己有,即可认为该行为符合成立侵占罪的客观要件。显然,非密切关系人“多收少送”型截贿行为符合侵占罪客观方面要件的要求。此外,在非密切关系人“多收少送”型截贿行为中,非密切关系人往往是在收到行贿人交付的贿赂财物后临时起意,将部分贿赂财物据为己有、拒不交出,亦符合侵占罪的主观方面要件。

与此同时,若非密切关系人按照行贿人委托完成了行贿罪的犯罪构成要件要求的行为,与行贿人就行贿罪部分成立共同犯罪,应当认定其构成行贿罪。对此类非密切关系人“多收少送”型截贿行为应当以侵占罪和行贿罪数罪并罚。介绍贿赂罪“轻罪化”的法定刑配置决定了介绍贿赂罪在实践中的适用范围极其有限。因此,只有在明确排除非密切关系人成立行贿罪或受贿罪共犯后,才应当考虑适用介绍贿赂罪。这一处断结论亦为《贪污解释(二)》所确认。^③

在犯罪数额认定方面,侵占罪的犯罪数额应当仅以非密切关系人截留的财物价值为限;行贿罪或介绍贿赂罪的犯罪数额应当仅以国家工作人员实际获得的财物价值为限。一方面,如前所述,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割裂了权钱交易链条,非密切关系人截留的部分财物并未实际到达国家工作人员,自然不能作为行贿罪或介绍贿赂罪的犯罪数额;另一方面,在非密切关系人截留的财物已经作为侵占罪犯罪数额评价的前提下,按照“禁止重复评价”原则的要求,也不应当再将其计入行贿罪或介绍贿赂罪的犯罪数额。^④

前文所提及的兰某模行贿案属于典型的应当以侵占罪和行贿罪数罪并罚的情形。该案中,兰某模为了帮助余某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贿赂财物的犯罪事实认定自然并无争议。但法院仅将其截留的 20 万元认定为兰某模的犯罪所得,未对其“截留行为”予以法律评价,属于明显的遗漏评价,因为无论如何对行贿罪的构成要件进行解释,都无法包容评价“截留行为”。结合案件事实,兰某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收到余某交付的财物后,故意将该财物据为己有、拒不退还,该行为明显符合侵占罪的构成要件,应当认定为侵占罪。综合全案,应当对兰某模以侵占罪和行贿罪数罪并罚。其中,侵占罪的犯罪数额为 20 万元,行贿罪的犯罪数额为 80 万元。

应当说明的是,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的介入并不影响行贿人行贿罪的成立和犯罪数额的认定。具言之,行贿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委托非密切关系人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行为,符合行贿罪的成立要件,犯罪数额即为行贿人向非密切关系人交付的全部贿赂财物。行贿人就非密切关系人实际转交给国家工作人员的部分贿赂财物成立行贿罪(既遂),自不待言。但非密切关系人私自截留部分贿赂财物,使得该部分财物未能实际到达国家工作人员,明显属于基于行贿人意志以外的因素而未能完成犯罪。因此,行贿人就该部分贿赂财物成立行贿罪未遂。

① 郭晓红、徐光华:《不法原因给付与侵占罪——基于实践中典型案件同案异判所引发的思考》,《厦门大学法律评论》(第 21 辑),第 418 页。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5〕13 号)第 8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7 条。

③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6〕6 号)第 17 条。

④ 罗开卷:《刍议“截贿”及其对贿赂犯罪的影响》,《法律适用》2020 年第 1 期,第 71-72 页。

区别于行贿人成立行贿罪的必然结论,受贿罪的成立与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存在高度关联性。即在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介入之前,行贿罪的犯罪数额与受贿罪的犯罪数额是相等的。因此,在不考虑“其他严重情节”、仅考虑犯罪数额的前提下,若行贿人成立行贿罪,受贿人也必然成立受贿罪。但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的介入打乱了这一当然的逻辑链条,在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的作用下,受贿人实际收受的贿赂财物等于行贿人实际交付的贿赂财物减去非密切关系人截留部分贿赂财物。此时,若受贿人实际收到的贿赂财物价值低于3万元,且受贿人不存在“其他严重情节”,则受贿人不构成受贿罪。

根据上述结论,兰某模行贿案中,余某应当成立行贿罪,犯罪数额为100万元,而杨某应当成立受贿罪,犯罪数额为80万元。

(二)非密切关系人“收了没送”型截贿行为成立侵占罪

非密切关系人“收了没送”型截贿行为是指,非密切关系人虽然有帮助行贿人完成行贿行为的意愿,起初也确实具有帮助行贿的行为,但在收到贿赂财物后,产生非法占有故意,将行贿人交付的贿赂财物全部据为己有的行为。对于非密切关系人“收了没送”型截贿行为,司法实践中倾向于将其认定为诈骗罪^①,但本文并不认同此种观点。

事实上,在非密切关系人“收了没送”型截贿行为中,行贿人向非密切关系人交付财物并非基于主观上的认识错误,且非密切关系人是在已经收到财物后,才产生非法占有目的,应当认定非密切关系人成立侵占罪而非诈骗罪。这一观点在司法实践中也可获得支持。比如,在向某、严某皇诈骗案中,被告人向某、严某皇在替开发商邹某向国家工作人员陈某某输送财物过程中,借“送礼被拒”之名,暗中截留并私分公司行贿款物,将原本用于行贿的财物非法据为己有,法院一审认定向某、严某皇犯诈骗罪,二审改判其犯职务侵占罪。二审法院在裁判理由部分指出,邹某并未因被骗而“处分财产”,其本意是委托向某处理行贿款物,且向某、严某皇是在取得财物后才产生非法占有故意,不符合诈骗罪中“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的特征,因此不应当认定其成立诈骗罪。本文亦赞同此观点。如法院裁判理由所述:该案中,向某、严某皇是在收到财物后产生的侵财意图,其实施侵财行为实质上是变合法占有为非法侵占,而非事先图谋骗取财物,从行为模式上完全符合侵占类犯罪的构成要求;又因向某、严某皇属于公司的工作人员,其实施侵占行为的基础是职务便利,故应当认定为职务侵占罪。

此外,因非密切关系人并未按照行贿人委托实施行贿行为,明显属于基于行贿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完成犯罪,因此应当认定行贿人成立行贿罪(未遂)。

四、非密切关系人“多要少送”型截贿行为的刑法定性

(一)非密切关系人“多要少送”型截贿行为不同于骗贿行为

在展开对非密切关系人“多要少送”型截贿行为的刑法定性问题的具体分析前,有必要说明,非密切关系人“多要少送”型截贿行为不同于骗贿行为。非密切关系人“多要少送”型截贿行为是指,非密切关系人通过故意虚构不存在的事实和理由的方式,要求行贿人交付超出实际需要的贿赂,并对超出部分贿赂进行截留的行为。骗贿行为,是指行为人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行贿人贿赂的行为。^②

^① 参见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驻刑一终字第031号刑事裁定书。

^② 罗开卷:《刍议“截贿”及其对贿赂犯罪的影响》,《法律适用》2020年第1期,第66页。

区分非密切关系人“多要少送”型截贿行为和骗贿行为的关键在于判断行为人接触贿赂的行为起点是否具有真实性。在非密切关系人“多要少送”型截贿行为中,非密切关系人或是作为向受贿人转交贿赂的委托人,或是作为介绍贿赂人,其接触、控制贿赂的基础均具有真实性,即使非密切关系人实施诈骗型截贿行为,该行为也是建立在真实性基础上的。在骗贿行为中,行为人接触贿赂的基础便是其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行为,该行为实际上是以贿赂犯罪为内容的诈骗行为,依据《贪污解释(二)》的规定,应当按照诈骗罪处理。^①这一处断结论,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也可获得支持。熊某某诈骗案^②即为适例。该案中,被告人熊某某以能帮助被害人刘某某办理退休为由,收受刘某某通过秦某某转交的2万元,熊某某一直谎称正在办理,将2万元据为己有。后经法院查明,熊某某并无可以帮助刘某某办理退休的能力。熊某某虚构可以帮助被害人刘某某办理退休的理由,其根本目的在于骗取被害人的财物,属于典型的诈骗行为,应当成立诈骗罪。

(二)非密切关系人“多要少送”型截贿行为构成诈骗罪

在对非密切关系人“多要少送”型截贿行为展开评价时,可以参考非密切关系人“多收少送”型截贿行为的定性结论,即应当以诈骗罪和行贿罪数罪并罚。具体来说,在非密切关系人“多要少送”型截贿行为中,非密切关系人在行贿人交付财物前便产生非法占有目的,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行贿人财物,明显符合诈骗罪的犯罪构成,应当认定其成立诈骗罪。若非密切关系人按照行贿人委托,将部分财物实际转交给受贿人,完成了行贿罪犯罪构成要求的全部行为,则应当认定其成立行贿罪。此时,综合全案犯罪事实,应当对非密切关系人以诈骗罪和行贿罪数罪并罚。在犯罪数额认定方面,诈骗罪的犯罪数额以其非法据为己有的贿赂财物价值为限,而行贿罪的犯罪数额则以实际到达国家工作人员手中的贿赂财物价值为限。

前文所提及的胡某江等行贿案便属于典型的应当以诈骗罪和行贿罪数罪并罚的非密切关系人“多要少送”型截贿行为。另外,该案较为特殊的是,该案属于数个非密切关系人在共同犯罪故意支配下,相互配合、共同实施的截贿行为。对于此类案件,可依据共同犯罪的基本原理予以处断。该案中,胡某江和张某远在收到行贿人交付的财物前就产生了非法占有目的,并通过虚报“提分费”的方式,骗取行贿人的财物,明显成立诈骗罪;又因两被告人在截留贿赂财物后,确实按照行贿人的委托实施了行贿罪犯罪构成要件要求的行为,应当认定其成立行贿罪。综合全案事实,应当对胡某江和张某远以诈骗罪和行贿罪数罪并罚。其中,诈骗罪的犯罪数额包括胡某江和张某远共同从贾某处骗得的19.3万元,以及胡某江在行贿过程中私自截留的32.9万元;行贿罪的犯罪数额包括胡某江和张某远共同行贿的25万元,以及张某远行贿未遂的32.9万元。

关于非密切关系人“多要少送”型截贿行为对贿赂犯罪影响的分析思路和定性结论,与非密切关系人“多收少送”型截贿行为完全一致,即行贿人应当评价为行贿罪,受贿人可能成立受贿罪。因此,前文所提及的胡某江等行贿案中,行贿人贾某行贿金额为77.2万元,受贿人贺某受贿金额为25万元。

(三)非密切关系人“二次索要”型截贿行为应当评价为诈骗罪

除前述一般形态的非密切关系人“多要少送”型截贿行为外,实践中还不乏非密切关系人“二次索要”型截贿行为。即非密切关系人在按照行贿人委托,完成贿赂财物转交的行为后,产生非法占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6〕6号),第17条。

^② 参见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人民法院(2018)辽0703刑初31号刑事判决书。

有目的,通过虚构环节费、手续费等形式,向行贿人再次索要财物。简言之,非密切关系人“二次索要”型截贿行为,是非密切关系人在已经按照行贿人委托完成一次贿赂犯罪或基于其自身的非法占有目的完成一次财产犯罪后,基于新的非法占有目的,而制造的另一法益侵害。比如,行贿人通过非密切关系人以虚拟货币的形式向受贿人行贿,在非密切关系人按照行贿人委托,将虚拟货币交付至受贿人账户后,非密切关系人产生非法占有目的,要求行贿人再次提供虚拟货币交易的手续费,以此骗取行贿人财物。

司法实践中也不乏此类案例,比如朱某军行贿、诈骗案中,被告人朱某军接受倪某乙请托,称能为陈某“疏通关系”,收取倪某乙现金60万元及三箱白酒,后又虚构“钱已送出、需继续打点”,再次骗取倪某乙现金40万元。但实际上,朱某军并未将钱款用于疏通关系,而是部分存于亲属账户,部分用于个人还款。^① 该案属于典型的非密切关系人“二次索要”型截贿行为。该案中,朱某军的行为明显属于以贿赂犯罪为内容的财产犯罪,应当认定其“二次索要”行为构成诈骗罪。

将此类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单独评价,核心目的在于更好地实现刑罚个别化。一方面,与其他类型的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表现出的“过程中”侵财不同,实施此类截贿行为的非密切关系人是在第一次贿赂犯罪或财产犯罪既遂后,继续利用被害人的信赖和期待实施侵财行为,对被害人制造第二次甚至更多次的法益侵害,直接说明了实施此类截贿行为的非密切关系人明显具有更高的人身危险性。另一方面,在非密切关系人“二次索要”型截贿行为中,各次犯罪的犯罪数额自始至终未产生重合,犯罪数额的每一次累加,都侧面反映出实施此类截贿行为非密切关系人的人身危险性的进一步提高。基于此,对此类行为做单独识别与评价,可避免对具有不同特殊预防必要性的行为予以同罪同罚,实现刑罚的精准裁量。

五、非密切关系人“送了没收”型截贿行为的刑法定性

非密切关系人“送了没收”型截贿行为,是指非密切关系人按照行贿人的委托向受贿人交付贿赂财物后,受贿人将贿赂财物退回,非密切关系人将该财物据为己有的行为。前文提及的余某、张某等不当得利纠纷案便属于典型的非密切关系人“送了没收”型截贿行为。但该案较为特殊,涉案贿赂财物数额较少,尚未达到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故本部分不作展开讨论。

有学者认为,既然非密切关系人已按照行贿人的委托向国家工作人员交付了财物,无论国家工作人员是否实际收受,该笔财物的性质已经转换为犯罪工具性财物。质言之,非密切关系人本就不负有向行贿人返还的义务,基于此,非密切关系人“送了没收”型截贿行为不应当单独评价为财产犯罪。^② 然而,上述观点仍有待商榷。本文认为,非密切关系人“送了没收”型截贿行为应被评价为侵占罪。一方面,我国司法实践一直坚持,外部“黑吃黑”行为只要符合犯罪构成,就一律认定为犯罪。若不对非密切关系人截留贿赂财物的内部“黑吃黑”行为进行评价,将必然造成我国刑事司法体系性矛盾。另一方面,即便被退还的贿赂财物也应当被国家追缴,根据“国不与民争利”的基本理念,除特定情形外,行贿人对于该贿赂财物的请求权顺位显然优先于国家的追缴权。^③ 质言之,该财物所具有的“代为保管的他人之物”的法律地位仍未改变,并不影响其作为侵占罪犯罪对象的性质,只要非密切关系人的行为符合侵占罪的构成要件,就应当评价为侵占罪。此外,在没收制度未能及时适用前,肯定行贿人事实上的请求权,允许其通过诉讼程序向非密切关系人主张权利,未尝不是实

① 参见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8刑终225号刑事裁定书。

② 孙国祥:《“截贿”行为的刑法性质辨析》,《法治研究》2016年第1期,第71页。

③ 吴光升:《论刑事案件不法原因给付财产的没收》,《中国法学》2025年第1期,第253页。

现司法追缴的一种手段。^① 司法实践中亦有案例支持此观点,黄某福侵占罪案便是例证。该案自诉人锦洋公司委托被告人黄某福办理相关事宜,向肖某支付 50 万元用于项目运作。后因项目未成,锦洋公司要求退款。肖某遂将 50 万元全额退至黄某福账户。然而,黄某福在收到该笔退款后,并未归还锦洋公司,而是将其非法占为己有,拒不退还。黄某福代为接收退款后,负有保管并返还的义务,其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拒不退还,行为已构成侵占罪。^②

此外,实践中存在大量非密切关系人在侵占罪既遂后,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掩饰财物去向。此时,非密切关系人实施的欺诈行为属于典型的事后不可罚行为。质言之,非密切关系人并未产生新的法益侵害。基于此,该欺诈行为可以被侵占罪包容评价而不必作专门考察。应当说明的是,受贿人将贿赂财物退回,属于基于行贿人、非密切关系人意志以外的因素而未能完成行贿行为。非密切关系人“送了没收”型截贿行为应当以侵占罪和行贿罪(未遂)数罪并罚;行贿人应当评价为行贿罪(未遂)。

六、结论

随着反腐败斗争的持续推进,贿赂犯罪主体隐身化现象日益增多,中间人在贿赂犯罪中的作用愈加凸显、截留贿赂行为频发。《贪污解释(二)》明确将密切关系人受贿行为认定为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实践需要。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的刑法定性,要坚持以违法相对论为基础的刑法相对独立说,在恪守法秩序统一原则的基础上,保障行为违法性判断的独立性,秉持以违法相对论为基础的不法原因给付与不法原因委托相区分的立场,准确定位被截留财物系“代为保管的他人之物”。将财产犯罪法益界定为“人对物支配的可能性”,可以有效突破所有权说等在解释财产犯罪中的不足,充分说明非密切关系人截贿行为的法益侵害性。

^① 周光权:《刑法各论》(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160 页。

^② 参见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吉 01 刑终 149 号刑事裁定书。

Criminal Law-Based Characterization of Bribery Interception by Non-Closely Related Persons in the Context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Criminal Cases of Corruption and Bribery (II)

LONG Changhai, WEI Xingquan

(Law School,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Hohhot 010070,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the Handling of Criminal Cases of Corruption and Bribery (II),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Interpretation of Criminal Cases of Corruption and Bribery (II))bribe interception by closely related persons should be convicted as the crime of accepting bribes by using influence. Conversely, determining the criminal nature of bribe interception by non-closely related persons should be guided by the relative independence of criminal law based on the doctrine of relative illegality. The theory of performance for an illegal cause, the unjust enrichment system, and general bribery crime frameworks fail to effectively resolve the criminal characterization of such acts by non-closely related persons. Under the premise of clarifying that bribe interception by non-closely related persons infringes upon the legal interests protected by property laws and that the intercepted property qualifies as "another's property under safekeeping", such acts should be classified into specific behavioral types to separately assess their legal nature. Therefore, bribe interception by non-closely related persons is categorized into the following types: "receiving a larger amount but delivering less", which constitutes the crime of embezzlement; "receiving without delivering", which constitutes the crime of embezzlement; "demanding a larger amount but delivering less", which constitutes the crime of fraud; "making secondary demands", which constitutes the crime of fraud; and "delivering but being rejected", which constitutes the crime of embezzlement.

Key words: bribe interception; the crime of offering bribes; the crime of fraud; the crime of embezzlement; closely related persons

(责任编辑:董兴佩)